

鼎湖永安维珍妮国际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 (二期) “7·2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 鼎湖永安维珍妮国际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二期)
“7·2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目 录

一、事故工程概况	- 2 -
(一) 事故项目概况	- 2 -
(二)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 2 -
(三) 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 4 -
(四)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 5 -
(五) 事发位置情况	- 6 -
(六) 事故发生经过	- 8 -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10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10 -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10 -
(二) 医疗救治情况	- 10 -
(三) 政府及相关部门接报情况	- 11 -
(四) 事故善后情况	- 11 -
(五)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2 -
三、事故直接原因	- 12 -
四、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企业存在的问题	- 12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4 -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共 1 人)	- 14 -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共 3 家)	- 14 -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共 2 人)	- 15 -
(四) 其他处理意见和建议 (共 3 家企业、4 人)	- 15 -
六、事故主要教训	- 16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7 -

2025 年 7 月 27 日 12 时许，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维珍妮国际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二期）8 号厂房西边地下室通道出入口处，在雨棚玻璃工程施工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40 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有关规定，经区人民政府批复，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永安镇人民政府、市公安局鼎湖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司法局、区总工会参与，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机关组成的鼎湖永安维珍妮国际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7·2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展开事故调查工作。根据调查需要，调查组聘请了安全工程、工程施工、工程管理共计 3 名专家成立专家组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查阅资料、技术鉴定与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调查组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因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无证从事高处作业，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隐患消除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工程概况

（一）事故项目概况

涉事项目为维珍妮国际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二期）8号厂房（以下简称“涉事项目”），该涉事项目施工许可于2022年11月10日获肇庆新区管理委员会发展规划局批准，建设地址位于广东肇庆工业园（大湾区生态科技产业园）LG2201-A、XQ-LG2201-B地块，建设规模为77741.33平方米，合同工期为2022年7月15日至2024年3月31日，后补充《合同变更工期延期补充协议》，原合同计划竣工日期顺延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

维*妮科技（肇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妮公司”）成立于2020年，法定代表人为洪*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M，企业地址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制造；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公司”）成立于2016年，法定代表人为黄*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U，企业地址位于深圳市*****，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证书编号为 D*****，有效期：2028 年 12 月 22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7 月 22 日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2]*****延，有效期：2025 年 7 月 22 日及 2025 年 5 月 19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3]*****，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8 年 5 月 19 日。

3.专业分包单位

深圳市中*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法定代表人为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6，企业地址位于深圳市*****，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资质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1 年 7 月 9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3]*****，有效期：2024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2 日。

4.监理单位

深圳市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法定代表人为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7，企业地址位于深圳市*****，其持有中

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24年5月17日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有效期：至2029年5月17日，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三）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1.维*妮公司与森*公司于2022年7月8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ZQ-GC0037，约定由森*公司承包由惠*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惠*设计院”）设计的维*妮国际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二期）图纸所有施工内容。

2.维*妮公司与森*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签订《合同变更工期延期补充协议》，约定原合同计划竣工日期由2024年3月31日顺延至2025年12月31日。

3.森*公司与中*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签订《维*妮国际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二期）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公司承包以下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按经本工程设计单位惠*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审核定的维*妮国际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二期）钢结构玻璃雨棚工程；8号厂房地地下室采光棚工程等。

4.维*妮公司与国*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GF-2012-0202，约定国*公司监理范围包括由惠*设计院设计的维*妮国际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二期）图纸所有施工内容。

（四）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谢*书，维*妮公司驻涉事项目总负责人，负责现场全面管理工作；

梁*彦，森*公司驻涉事项目项目经理，负责现场全面管理工作；

关*雨，森*公司驻涉事项目施工现场负责人；

皮*辉，森*公司驻涉事项目安全员，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彭*，中*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庆，中*公司驻涉事项目施工现场负责人；

胡*龙，中*公司驻涉事项目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张*路，中*公司班组长，莫*胜所在班组负责人；

刘*，国*公司驻涉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持有《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4*****；

李*清，国*公司驻涉事项目监理员，持有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证书号：B*****；

莫*胜（死者），中*公司作业班组成员之一，与中*公司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书》。

（五）事发位置情况

事发点位于维*妮国际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二期）8号厂房西南角（即：1轴/E至M轴）地下室入口通道雨棚（详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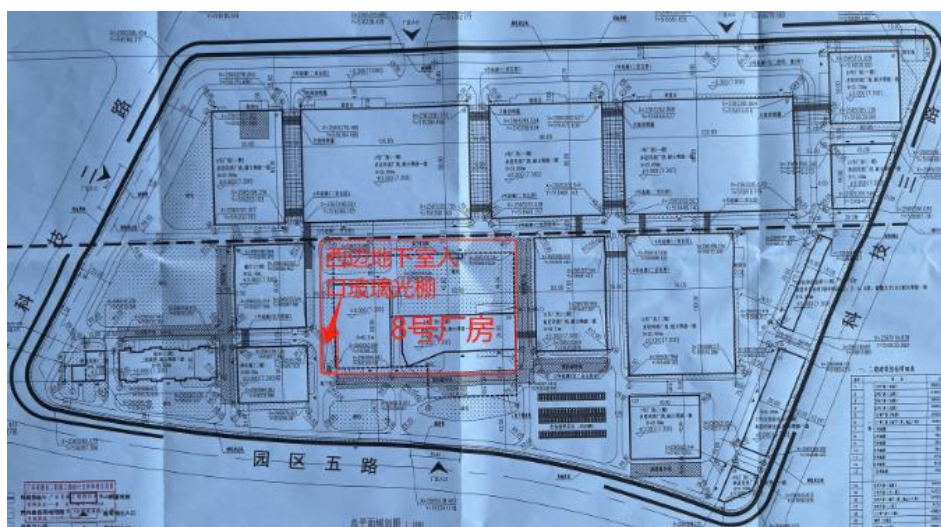


图 1 涉事工程所在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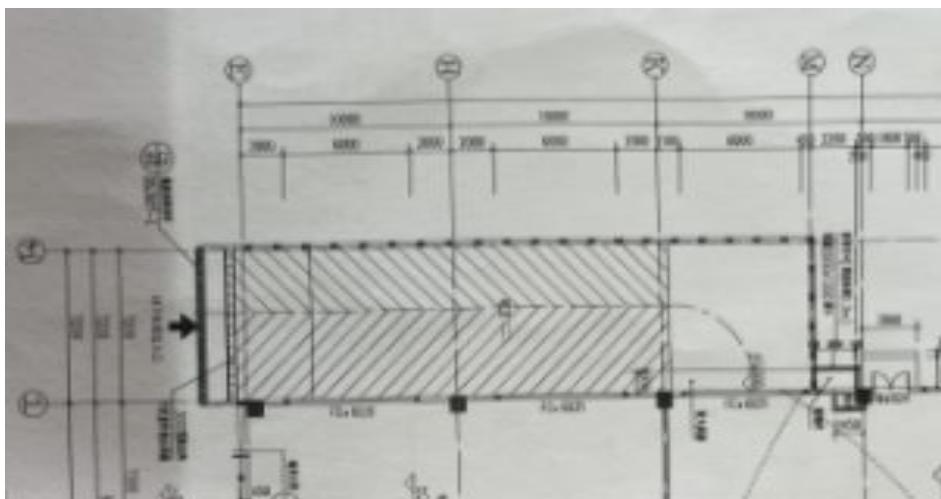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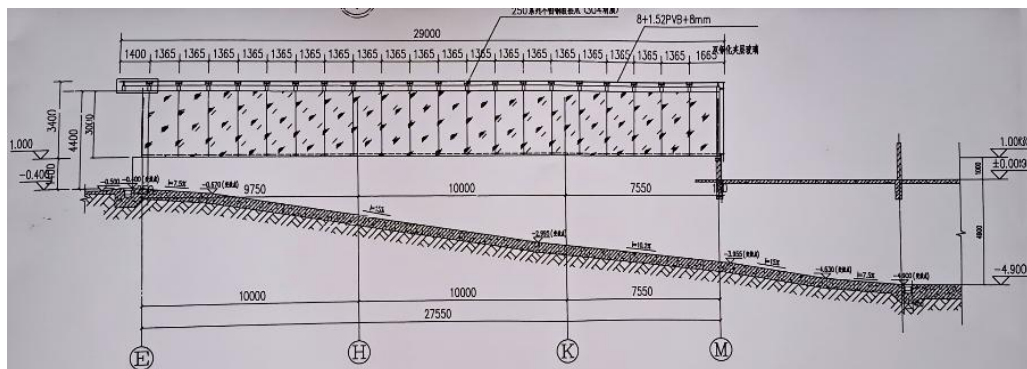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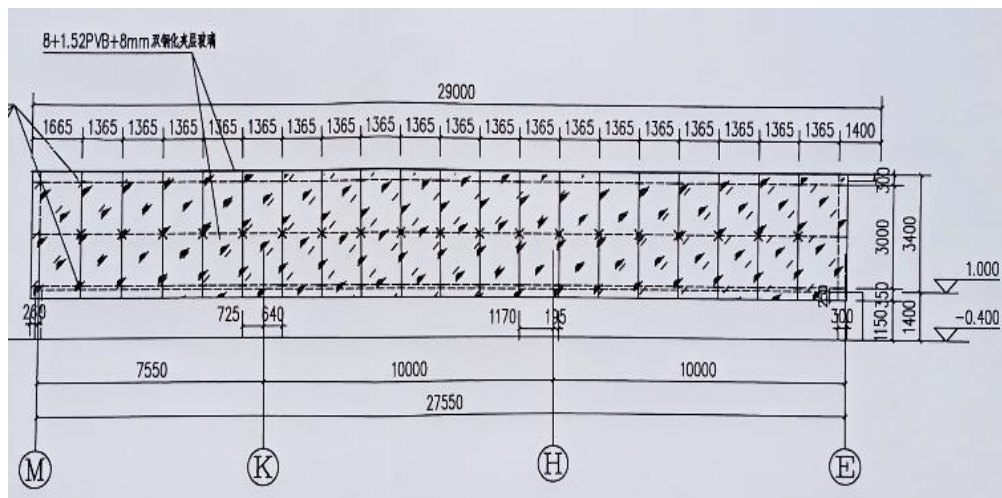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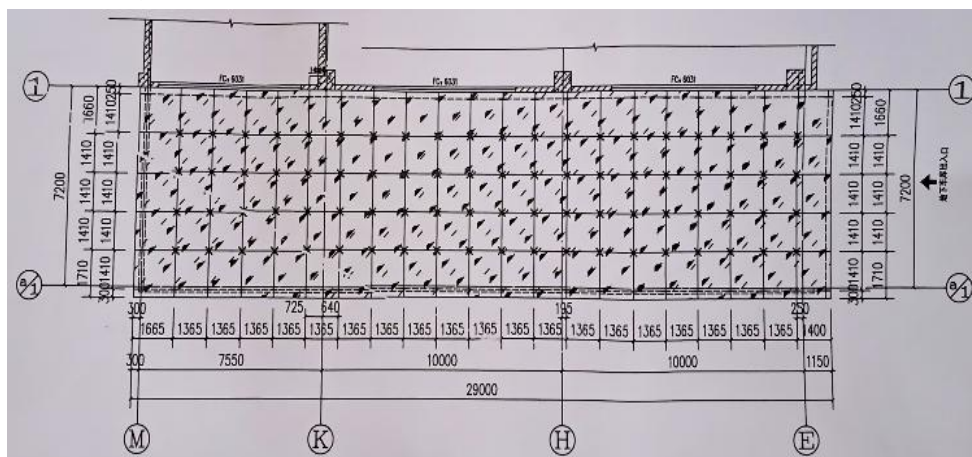


图 2 地下室入口通道平面

经现场勘察，事故雨棚尺寸：长为 29 米，宽为 7.5 米，高为 4.8 ~ 3.39 米；事故雨棚外边围护：入口标高为 -0.400 米，标高 -0.400 ~ 1.000 米（共 1.4 米高）为砌墙，1.000 ~ 4.500 米（共 3.5 米高）为钢架面封约 1.34 × 1.48 米夹胶玻璃（详见图 3、4）。



事故雨棚顶：钢架面做约 1.34×1.74 （或 $1.4 \sim 1.6$ ）米夹胶玻璃采光顶棚（详见图 5）。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7月27日7时许，以张*路为组长，莫*成、莫*胜、龙*华和龙*全为组员的张*路班组在8号厂房西边钢结构雨棚进行玻璃安装工作。莫*成与龙*华负责乘坐高空作业车将玻璃从地面运输至雨棚顶；莫*胜与龙*全则负责站在已安装玻璃的雨棚顶上进行接应，并将玻璃搬运至空缺位置进行补缺安装。

11 时许，莫*成与龙*华在地面准备用高空作业车运送玻璃到雨棚顶，莫*胜与龙*全位于雨棚顶两侧（即 8 号厂房西边钢结构雨棚靠墙东、西侧，详见图 6、7）。莫*胜手持几根木方在玻璃棚顶往另外一头（即 8 号厂房西边钢结构雨棚北端）行走。随后，莫*胜从未安装玻璃的顶棚缺口处坠落至地下室坡道地面上（详见图 8、9）。莫*成、龙*华及龙*全三人闻声望去，发现莫*胜呈仰面姿态躺在地下室坡道地面，头部方向为斜坡下方，鼻子和嘴巴出血，身上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掉落在其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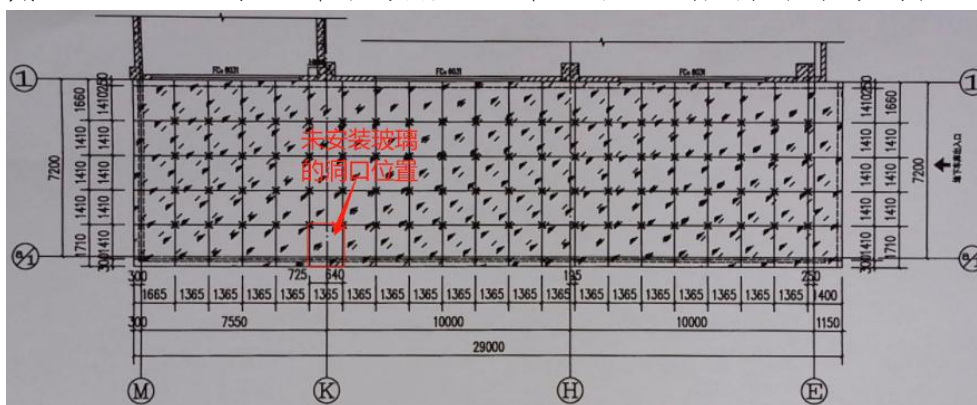


图 6 人在玻璃顶棚未安装玻璃洞口坠落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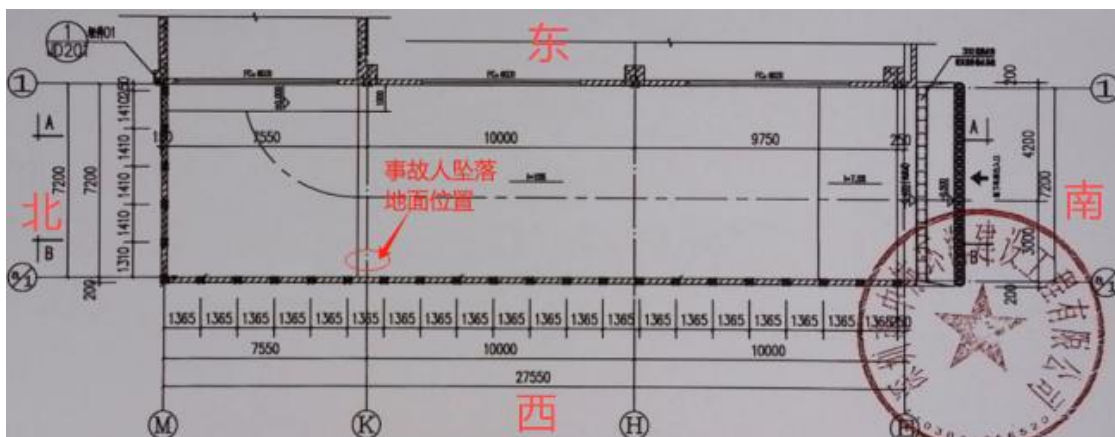


图 7 人坠落到地面位置



图 8 事故现场照片 图 9 未安装玻璃的顶棚缺口照片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莫*胜，55 岁，广西*****人。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4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发生事故后，为防止伤者莫*胜口鼻出血堵塞气道，龙*华和莫*成在未随意移动伤者躯干的前提下，轻轻调整其头部朝向坡上方向，并用衣服和海绵垫起莫*胜的头、用衣服擦拭口鼻的血。张*路、皮*辉陆续赶到现场，并将相关情况报告给梁*彦、关*雨和王*庆。

（二）医疗救治情况

7月27日11时02分，永安镇卫生院接到120任务，得知维*妮二期有1名高处坠落伤者需救治，遂立即派出值班医生、护士及司机赶赴现场。

7月27日11时14分，永安镇卫生院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并对伤者开展诊断及抢救措施。

7月27日12时许，医护人员抢救无效，该名伤者已没有生命体征。

（三）政府及相关部门接报情况

7月27日11时27分许，市公安局鼎湖分局永安派出所接到事故情况报警并到现场处警。

7月27日12时40分许，区应急管理局书面接到永安镇政府相关情况报告。

7月27日13时许，市公安局鼎湖分局刑事技术中心法医和技术人员到场勘查和检查。

7月27日13时58分，区应急管理局将相关情况向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7月27日14时许，市公安局鼎湖分局刑事技术中心法医通知肇庆市殡仪馆工作人员将遗体运走。

7月27日14时57分，永安镇政府将相关情况向区应急管理局续报。

7月27日15时55分，区应急管理局将相关情况向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续报。

（四）事故善后情况

7月29日，森*公司、中*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7月31日，赔偿款已全部到位。善后处置过程中，死者家属情绪可控，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五）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在该起事故应急处置中，现场人员立即组织现场救援并及时拨打急救电话，在规定时间内向涉事项目负责人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属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事故信息后及时响应，应急处置工作有序开展，责任落实到位。

三、事故直接原因

1.莫*胜安全意识淡薄。一是未能及时辨识和规避未安装玻璃的危险洞口；二是未依法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上岗从事高处作业¹；三是在施工作业过程中未佩戴安全带²。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

2.高处作业环境不良。现场未设置生命线、兜底防护网或临边防护等高处作业安全防范措施³。

四、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企业存在的问题

1.中*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现场未设置生命线、兜底防护网或临边防护等高处作业安全防范措施，未严格落实中*公司制定并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的“施工安全保障措施”；二是现场安全监管不力，现场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无安全防护措施、从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危险作业的事故隐患⁴；三是安排未依法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的从业人员上岗从事高处作业。

2.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对中*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⁵，一是安全生产巡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二是安全技术交底流于形式⁶，未确保高处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三是隐患问题整改不到位，对于国*公司反馈的关于涉事工程项目的隐患问题未能及时整改。

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第 4.1.1 条：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6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第 3.0.3 条：高处作业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应记录。应对初次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3.国*公司监理责任落实不力。一是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未按照经国*公司报审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的行为⁷；二是未全面核查事发现场涉及高处作业人员的资质情况⁸，未能及时发现死者未持有高处作业操作证并制止死者从事高处作业工作。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单位和有关人员责任认定和追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共 1 人）

莫*胜，男，群众，事发时负责雨棚玻璃安装工作，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进行高处作业，未佩戴安全带，冒险作业，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共 3 家）

中*公司，在本次事故中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鼎湖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⁹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森*公司，在本次事故中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对中*公司的

7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第 3.0.5 条第二款：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需要调整的，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程序重新审查。

8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第 3.0.6 条：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资格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上岗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检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定期巡视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作业情况。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鼎湖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国*公司，在本次事故中监理责任落实不力，未及时发现施工单位违规施工，未能及时发现未持有高处作业操作证的高处作业人员并制止其从事高处作业工作，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法对国*公司作出处理并报区安委办备案。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共 2 人）

彭*，男，群众，中*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有效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鼎湖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¹⁰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王*庆，男，群众，是涉事工程项目的直接负责人，未有效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鼎湖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¹¹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意见和建议（共 3 家企业、4 人）

1.中*公司

张*路，男，群众，中*公司班组长，未及时发现事故现场存

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¹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在的风险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未及时制止从业人员违规作业，建议中*公司根据本公司规章制度对其内部处理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2.森*公司

皮*辉，男，群众，森*公司驻涉事项目安全员，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在本次事故中安全监管不到位，技术交底流于形式，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违规作业的行为，建议森*公司根据本公司规章制度对其内部处理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3.国*公司

刘*，男，群众，国*公司驻涉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施工作业现场监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施工单位违规施工，建议国*公司根据本公司规章制度对其内部处理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李*清，男，党员，国*公司驻涉事项目监理员，未能及时发现未持有高处作业操作证的高处作业人员并制止其从事高处作业工作，建议国*公司根据本公司规章制度对其内部处理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不强。中*公司对安全生产重视程度不足，未深入辨识作业场所存在的安全风险并制定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未按照施工设计方案设置防高坠安全措施，缺乏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

（二）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不力。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日常巡视

工作流于形式，一是未及时排查从业人员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带的安全隐患，未能第一时间采取措施予以消除；二是未能及时发现未持有高处作业操作证的高处作业人员并制止其从事高处作业工作。

（三）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不足。作业人员风险防范意识淡薄，从事高处作业未佩戴安全带，未依法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而从事高处作业，罔顾安全、麻痹大意、冒险作业。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践行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意识，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中*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重点加强对本单位的作业人员、班组长及安全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保证作业现场相关人员具备安全意识和风险辨识能力，坚决杜绝“三违”现象；二是规范施工行为，严格落实施工方案，加强对施工现场风险辨识，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督促施工班组严格实施，安排专门安全管理人员对现场施工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三是强化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管理，严格把好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关”。

（二）森*公司要进一步加大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力度，完善分包合同或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督促严格履行，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确保施工作业全过程安全。

（三）国*公司要依法认真履行好监理职责，落实好本单位制定的监理细则，严格监督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职责落实情况，保证从业人员具备足够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建设，加大对施工现场的隐患排查力度，扎实做好监理工作，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四）永安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建设，强化建筑施工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加大对辖区内建筑施工领域工程项目的安全检查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督促施工企业加强对施工作业现场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健全完善安全风险隐患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切实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压实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坚持举一反三，针对事故暴露出的薄弱环节和高处坠落事故多发易发的实际，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等行动。加大对监管项目的执法检查、处罚力度，严厉打击惩治无证上岗作业、非法分包、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等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